MAR12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198725 日期：2021年3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中国餐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教育、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理由为：(a) 申请人未披露与受益人的亲属关系；(b) 受益人不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通过在劳工证上未披露亲属关系，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且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其就业经历。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交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就业类移民

作为非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已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该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且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 8 C.F.R. § 204.5。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得到满足。见 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7年11月28日。1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该外国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本案是对审理主任驳回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上诉。动议请求由在程序中作出最新决定的同一机关进行审查。8 C.F.R. § 103.5(a)(1)(ii)。如果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申请人可以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复议决定动议，或两者兼有。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被驳回。8 C.F.R. § 103.5(a)(4)。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相关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或重新主张先前陈述的事实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USCIS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USCIS不会在复议动议中考虑新事实或新证据。

对于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USCIS将独立考虑每一项动议。USCIS可以批准两项动议、批准一项动议而驳回另一项，或驳回两项动议。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的决定基于两项理由：受益人与代表申请人行事的个人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受益人声称的就业经历。申请人支持其合并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因此，审理主任正确地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因其不符合 8 C.F.R. § 103.5(a)(2) 的要求。

此外，申请人支持其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涉及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就业经历的结论。因此，审理主任决定的这些理由仍然不受影响。

然而，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通过在劳工证上未披露与受益人的亲属关系而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将基于下述理由予以撤回。2

1 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 8 C.F.R. § 204.5(d)。
2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以下问题：由于受益人的亲属参与了劳工证程序，是否存在向美国工人提供的真实善意就业机会，依据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TNA-228, 1991 WL 223955, *7 (BALCA July 16,

III. 故意虚假陈述

审理主任的决定认定，申请人通过在劳工证上未披露亲属关系而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劳工证C.9节询问：“ 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公司高管、发起人或合伙人与该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申请人回答“ 否 ”。审理主任认定该回答构成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转向本案事实，受益人的嫂子I I在劳工证D节被列为申请人的联系人。I l在申请上还被列为口译员。3 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受益人先前的签证申请将~ l列为其在美国的联系人。

申请人由~ l及其妻子拥有。该企业自1987年以来一直经营。据l I称，他是其朋友（也是受益人的岳母）的女儿，l 证明，正是通过他与l I的友谊，他第一次~--~
认识了受益人。

记录中包含一份来自~ 的宣誓书，声明她从未是申请人的所有者、高管或雇员，但她在劳工证和申请过程中协助'----~和受益人进行翻译和沟通。I I证明她未因协助获得任何报酬。记录中还包含一份~ I的宣誓书，证明l l会说英语、西班牙语和粤语，因此能够帮助他和受益人将文件从英语翻译成各自的第一语言。

申请人位于佛罗里达州。I I住在德克萨斯州。记录中包含~ 的2017年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以及驾驶执照，证明她住在~--~
德克萨斯州并为一家牙科诊所工作。她在劳工证上的电子邮件地址是个人yahoo.com电子邮件，她在劳工证上的电话号码区号为~ !德克萨斯州。申请人的公司记录显示l l不是申请人的创始人、所有者或注册代理人。

尽管l l是受益人的嫂子，但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证明l 是申请人的所有者、股东、公司高管、发起人或合伙人。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认定申请人通过回答劳工证C.9节的“ 否 ”或以其他方式未披露受益人与~ I之间的关系而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因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被撤回。

1991)（全体审判）。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与其所达结果无关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3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的律师被列为准备人，I 代表申请人签署。劳工证期间为该职位发布的~isements指示申请人将简历提交至D

IV. 结论

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因未在劳工证上披露亲属关系而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我们保留是否存在向美国工人开放的善意真实工作机会这一问题。申请人的合并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未涉及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主张的就业经验的结论。审理主任决定的这一依据未受影响。因此，审理主任正确地驳回了合并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该申请将继续被拒绝。

裁定：上诉被驳回。